

一种类似于循环往复的“意义可流动体系”：某一条宪法规范的含义是可变的，归根结底是由制宪时的基本正义条件决定的，因此基本正义条件的改变也就会使得同一个条款可以被解释出完全不同的含义，请检视语法。从而宪法条款与外部具体宪法判断之间形成一种“阴阳相生”的动态反思过程，宪法与外部环境也就能实现一种互相适应的耦合状态。

三 公共理性对中国宪法实施的意义

公共理性对于当代中国宪法实施尤其具有根本的意义。它在本质上实现了宪法内部以及宪法与环境之间的耦合。

当代中国宪法实施始终面临着“改革宪法/宪政宪法”、“宪法修改/宪法解释”、“良性违宪/违宪”之间巨大的理论争论。这些争论一言以蔽之就是宪法规范内部以及宪法与社会环境之间存在着不融贯、不适应。这个时候，通过反思均衡运用公共理性来消弭这种不融贯就变得非常重要，它可以避免不诉诸妥当的反思理由、仅凭意志与权力做决定所引发的宪法震荡与社会失范。按照罗尔斯的论说，反思均衡既发生在自己对自己的不同判断之间也发生在自己与别人的不同判断之间。因此在宪法实施中，对看似有矛盾的宪法条款进行解释或修改就是一种制宪者自己与自己的反思均衡，对社会现象做出违宪或修改宪法的决定，就是制宪者与社会之间进行反思均衡的结果。具体而言：

一方面宪法内部价值的开放性反映了中国现行宪法“立约”条件极其复杂，既有延续 54 年宪法对于富强之现代性的根本追求，又有基于“文革”经验的深重反思，还有社会主义对民主的根本要求，因此不通过一种公共理性的运用我们很难使其内部相互融贯，制宪者必须不断回溯到制宪时确立的那些基本正义条件，对现行宪法条款是否符合这些条件进行判断或解释。

另一方面社会急速变迁的事实使得宪法变迁也变得更加频繁。那么，宪法每一次变迁究竟是否正当？或者说没有变迁，但生活中出现“良性违宪”是否允许？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这些事件中的实践判断回溯到制宪的条件，看究竟何者应该修改或放弃，因此公共理性就是实现宪法与环境耦合的关键，是宪法保持开放性的关键。

（责任编辑：田 夫）

我国宪法中的执政党

邓联繁*

据荷兰学者马尔赛文等对 142 国成文宪法的统计，有 93 国宪法即 65.5% 的宪法包括关于政党的规定。^{〔1〕} 新中国宪法也有政党内容的规定。但与各国宪法对政党问题的规定主

* 邓联繁，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行政学院教授。

〔1〕 [荷]亨克·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 页。

要是规定建党自由原则、政党民主原则、政党守法原则等有所差别,新中国宪法重在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学术界对要不要在宪法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立宪规定在宪法全文中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有不少讨论,但较少讨论新中国宪法客观上是如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特别是缺乏对新中国四部宪法规定政党领导地位的异同进行详细比较,从而出现了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

旧中国立宪频繁,类型丰富,一些宪法文本中包含了政党条款,但没有哪部宪法直接规定政党的领导地位。作为新中国临时宪法的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1954年宪法的制定积累了重要经验,1954年宪法是对它的继承与发展,但该纲领没有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也是我国第一部明确规定政党领导地位的宪法,该法在序言中有两处提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台的1975年宪法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立宪规定出现了显著变化:第一,次数显著增多,达到9次;第二,分布显著拓展,位置不再限于序言(3次),而是更多地出现在正文中(6次)。正文一共四章,其中有三章明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第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象显著扩大,包括“国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民”,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对此,许崇德认为:“存在着明显的‘以党代政’的‘党治’倾向。”〔2〕

1978年宪法纠正了1975年宪法的部分不足,但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依然存在明显不足。就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而言,1978年宪法减少了有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内容,其中,次数减少三次,且不再出现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但是,改变是有限的,1978年宪法正文中仍然有四处直接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涉及到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公民的领导。不仅如此,在有关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表述中,还突出了毛泽东个人,即分别在序言第一自然段与第二自然段使用了“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实行的是集体领导,在宪法中将毛泽东个人与中国共产党相提并论,实际上是搞个人崇拜,这违背了毛泽东同志1954年说过的“搞宪法是搞科学”这一名言,是不适当、不合理、不科学的。

通常说1982年宪法是对1954年宪法的回归,从政党领导地位的立宪规定来看,的确如此。回归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形式上的,即恢复了1954年宪法只在宪法序言中涉及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做法,不同于1975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在宪法正文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是内容上的,形式上的重大改变源于内容的深刻调整,即仅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与统一战线这两个语境下涉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种回归,既参考了国外立宪经验,也吸取了“文革”教训,被认为“是老一辈共产党领导人和立法者深思熟虑的结果”。〔3〕当然,1982年宪法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不完全同于1954年宪法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1954年宪法只在历史叙述中提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1982年宪法则除此之外,还面向未来,在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强调“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此外,在2004年修改宪法时补充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

〔2〕 《许崇德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166页。

〔3〕 高锴:《关于党的领导:1982年宪法的重要修正》,《炎黄春秋》2011年第8期。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值得提出的还有,1982年宪法不仅没有在正文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还特别强调了“各政党”在遵守宪法上的平等地位。1982年在序言最后一句与正文第五条中分别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各政党”当然包括中国共产党,这样的规定是前所未有的,确立了宪法权威至上的原则,与中国共产党党章中所规定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异曲同工。

综上所述,新中国四部宪法都直接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十分重视自身领导地位的形式合宪性;同时,四部宪法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存在明显区别,1975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明显瑕疵,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的宪法观与新中国宪法发展的曲折艰辛,提醒我们以史为鉴,全面科学地看待政党领导地位的立宪规定。也即,从形式上看,宪法在什么位置规定政党领导地位是有讲究的。1954年宪法仅在宪法序言中涉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1975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在正文中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做法被1982年宪法摒弃,且这一摒弃受到广泛好评,说明不宜在宪法正文中直接规定政党领导地位。从内容上看,宪法怎么规定政党领导地位,特别是在规定政党领导对象、领导范围时,是需要斟酌的。1954年宪法强调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统一战线的领导,1975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关于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军队、公民进行领导的规定全部消失在1982年宪法中,说明宪法不能任意规定政党的领导对象、领导范围。从宪法与政党之间关系的完整性来看,宪法有关中国共产党的规定,不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还包括现行宪法中中国共产党(包含在“各政党”中)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规定。后一种规定,既完善了宪法文本,充实了宪法中的政党内容,也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维护宪法权威的意志。在推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过程中,要全面深刻地理解宪法关于中国共产党(包含在“各政党”中)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规定,发挥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带头作用。

(责任编辑:支振锋)

宪法监督的中国问题

梁成意*

以创造者为标准,宪法监督及其相关概念可分为宪法概念与宪法学概念。宪法概念是指制宪者在宪法文本中使用的概念,本质上反映了制宪者对现实生活的判断;宪法学概念是宪法学家基于研究的需要而创造的概念,反映了宪法学家对现实生活的判断。两类概念的一致性程度标志着制宪者与宪法学家对基本问题判断的一致性程度。

* 梁成意,华东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